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产品结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园区唯一供热接入点停止对外供热，目前为停产状态，复产时间尚未确定，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目前，公司台州生产厂区、瑞博

（苏州）生产厂区、瑞博（杭州）研发公司已复工，其他厂区也将陆续复工。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比上年同期增加 8,643 万元到 12,572 万元，同比增加 55.00% 到 80.00%。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主营 CDMO 业务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5,970 万元到 9,898 万元。

公司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因园区唯一供热接入点停止对外供热，目前为停产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截止本公告日，江苏瑞科复产时间尚未确定，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